2014 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水球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水球协会、东方体育中心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比赛日期: 2014年10月16、17日

五、比赛地点:东方体育中心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

男子 A 组: 1996 年 9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

男女混合组: 男运动员为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女运动员为 1996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八、比赛项目:水球

九、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 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 (四)非沪籍运动员须连续参加 2013、2014 年度本市青少年水球锦标赛,否则不得参赛。
 - (五)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十、参加办法

- (一)每单位可报一个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3 人。
- (二)男女混合组:每队女子运动员报名不得少于4人,每少1人报名,在每场比赛积分中扣除1分,以此类推。每节比赛必须有1名女子队员上场比赛(8分钟),其中一节比赛必须上两名女运动员同时上场(8分钟),否则每节少一名女运动员扣除比赛积分0.5分,以此类推。男运动员不得顶替女运动员名额上场。
- (三)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四)2014年代表外省市注册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本次比赛。

- (五)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六)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
 - (七)抽签与领队会议:由上海市水球协会另行通知。

十一、竞赛办法

-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出版的《水球竞赛规则》 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 (二) 比赛采用单循环,积分多者列前。

竞赛秩序编排:以上年锦标赛成绩编排。

- (三)各队必须自带比赛用帽,蓝白各一套。
- (四)名次评定办法:
- 1.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四节比赛两队打平,以五码球决胜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若遇两队积分相等,以相互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以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三队比赛净负球少者名次列前。再相等,采用罚五码球决名次。
 - 3.如一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判该场比赛对方5:0胜。
 - (五)各组别报名少于3队的,取消该组比赛。
 - 十二、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 8 队参赛的,按实际参赛 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 (二)有6队以上(含6队)参赛的,前三名依次按4金、2金、1金计牌,前八名依次按44、36、32、28、24、20、16、12计分;有3至5队参赛的,前三名依次按3金、1金、0.5金计牌,前五名依次按33、27、24、21、18计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 十三、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